

少年溺亡水库 父母欲告政府

本周六,第四期 快报法律大讲堂邀您 谈婚姻家庭

“我一闭上眼睛,眼前到处都是儿子的身影。我养了他17年啊!”在3月17日快报举办的法律大讲堂上,刘女士抹着眼泪,讲述她悲惨的遭遇。如果当初水库旁立一个警示标志,不会游泳的儿子还会下水吗?八个多月过去了,刘女士的这种心理愈发强烈。而起诉水库的管理部门,则成了她考虑许久之后的唯一选择。

悲剧在盛夏的水库上演

对于刘女士来说,2006年7月11日的下午,是她一生中最为黑暗的日子。

刘女士原来是中北公交公司浦口分公司的驾驶员,当天下午两点多,刘女士下班回家,还没开门,就听到了急促的电话铃声。拿起话筒,里面传来一个更加急促的声音,是她儿子的同班同学,“王敏(化名)中午在响潭水库里游泳,现在找不到他人了!”

刘女士一听,腿都软了,她跌跌撞撞地来到水库边,看见有许多人正在水库里打捞,旁边还有许多警察,绝望马上涌上她心头,瘫倒在地,再也爬不起来。她拉住前来搀扶她的民警的衣襟,问:“我儿子还能救得上来吗?”民警摇摇头,“很难说。”

王敏的尸体在第二天上午打捞出水,和他一同浮出水面的,还有另外一个跟他一同游泳的同学刘刚(化名)。刘刚看见王敏在水里挣扎后,游过去救他,但最终一起沉下了水底。

如今每天在煎熬中度过

刘女士并没有看见儿子

浮上水面的那一刻。事发当天的晚上,她就病倒了。从此之后,她再也没有开过一次车。精明能干的一个女人,在遭受如此的打击之后,眼神也变得呆滞了。

“如果那天我儿子不到同学家去吃饭,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了。”变得跟祥林嫂一样的刘女士,在她的脑海里充满了太多的如果。但这样的“如果”已经换不回她17岁儿子的生命。

儿子是在参加完中考后,受同学刘刚的邀请去聚餐的。一同受邀的,还有另外两个要好的同学。吃完中午饭后,他们相约着到附近的响潭水库游泳。但悲剧在不久之后就发生了。

“我现在不敢看通往水库的那条路,我心疼!”刘女士说。

能为儿子讨个说法吗

“我儿子不会游泳,他长这么大,还没下过水。”刘女士再一次设想了一个如果,“如果当初水库边有个警示标志,告诉人们这个水有多深,有多危险,我儿子还会下去吗?”

事情发生后,水库所在的光明村委会的有关负责人给他们送来了3000元慰问

金,还让他们出去散散心,散心的晚上,费用由村委会报销。随后,刘女士到上海看病,花了7000元,这些费用,村委会都给报销了。

“我儿子就值这1万块钱吗?”在法律大讲堂的现场,刘女士询问在场的律师,她能否通过诉讼的渠道,来为儿子,为自己讨一个说法。

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的律师许辉认为,王敏作为一个17岁的学生,已经有了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所以在水下之前,应当对是否具有危险性有个明确的判断。在这个事件中,王敏应当负有主要责任。但是,作为水库的管理方,没有做好保护和警示工作,也是有一定责任的。所以,刘女士完全可以通过诉讼的渠道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但许辉同时又认为,光明村委会不具备做被告的资格,因为它只是上级政府的下派机构。刘女士要起诉的话,可以起诉珠江镇政府。

本报记者 言科 朱俊骏



特别提示

如被婚姻困扰 请听名律师讲座

继房产、消费和劳动维权之后,本周六的快报法律大讲堂将推出“婚姻家庭”主题。如果您正被婚姻家庭问题困扰,欢迎报名参加。

来自南京联创伟业律师事务所的方昉律师有着丰富的婚姻诉讼经验,他将用一个小时的时间为参加活动的读者全面分析婚姻法规制度,并以案说法,为读者提供最实用的法律服务。

“内容有结婚前的准备,婚姻中的财产问题,离婚的法律指导,以及离婚后的财产、抚养权等等。”方昉律师已经开始准备了。

同时,来自中华心理网的张纯咨询师,将从心理学的角度,为您讲述婚姻到底是什么,婚姻和爱情是什么关系,男人和女人对待婚姻有什么不同,怎样才能让自己的婚姻更加幸福。

有兴趣的读者可拨打96060,亦可登录www.lifenanjing.com报名参加。

活动时间:本周六9:30,地点: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13楼现代快报会议室。

本报记者 吴杰

一字之差 险失四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溧海 记者 马乐乐)出车祸的是柳敏,可医疗发票上有“柳敏”,还有“柳明”。就为了这一字之差,保险公司拒绝理赔,幸亏法院审理后维护了受害人的权益。

2005年11月12日晚,的哥宫尔伟将骑自行车的柳敏撞倒,发生致柳敏车辆损坏、柳敏受伤的交通肇事。柳敏住院治疗56天,经诊断右锁骨骨折。经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宫尔伟负主要责任,柳敏负次要责任。柳敏的伤残等级评为七级伤残。

事后,柳敏将保险公司告上法院,索要各项损失。在被告席上,保险公司说,柳敏所主张的医疗费部分,其提供的医疗费票据、门诊病历、出院记录等,有的名字写的是“柳明”,而与宫尔伟发生交通事

故的相对方是柳敏,不排除柳敏有使用柳明的医疗费票据进行做假的可能,故只对写有“柳敏”的部分进行赔偿,而不同意对其中具有“柳明”的费用40520元进行理赔。

“字写错了很正常嘛,你们保险公司太赖皮了!”柳敏没想到保险公司会这么说,他差点从椅子上跳起来。

溧水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供的票据上记载的姓名虽是“柳明”,但从票据、出院记录、用药清单上的时间及病人的病情,并结合证人证言,该部分费用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确定的事故当事人之一柳敏因受伤而产生的医疗费用。故原告提供的票据,确系柳敏因治疗而产生的。综上,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柳敏所有损失。

轻信好友 险赔十八万

本报讯(通讯员 杨丽丽 记者 石鸣)这几天,溧水某学校教师刘某露出了久违的笑容,逢人便说:“多亏检察院帮我讨了说法,要不我得赔18万。”

2003年3月,刘某的好友赵某以要商品房为由,请刘某为其作担保,刘某将自己的身份证、户口本、工资收入情况等复印件交给赵某。

时隔不久,赵某又找到刘某表示房子不买了要买车,仍要刘某为其担保,刘某不同意并收回了自己的身份证、户口本、工资收入情况等复印件,但赵某却对上述复印件悄悄再次复印了保留。

2003年5月,赵某向农行南京城东支行提供了刘某身份证、户口本、工资收入情况等材料,并冒充刘某的笔迹签名,以刘某为担保人,与他人合伙骗取了该行的汽车贷款18万8

千元,购买了帕萨特汽车一辆。随后赵某将该车低价转卖,并携款不知去向。银行在向赵某主张债权无果的情况下,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刘某对赵某的贷款承担担保责任。

接到判决后,刘某多次到法院上诉、申请再审,均无结果。刘某一方面饱受家人的指责,一方面担心被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司法拘留,影响到自己在校的工作和教师形象,生活和工作都面临着巨大的压力。

2005年4月,刘某抱着最后的希望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溧水县检察院承办该案后,及时派员从程序和实体上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核实。经鉴定,刘某的签名确不是刘某本人所写。据此,溧水县检察院依法提请抗诉,法院日前对该案进行再审后改判:刘某不承担担保责任。

律师在线

超市保安有权罚款吗?

最近,市民王先生老家一位亲戚来了,这位亲戚闲着无聊,就到某大型超市闲逛。不知什么原因,这个亲戚将一个价值20多元的商品拿了起来,然后撕掉了商品的价码纸条,没有付款就带出了收银台。报警器响起来之后,超市保安马上将他带到了办公室,认定他是盗窃行为,要求赔偿超市损失500元人民币。

王先生问:“超市保安的处理方法对吗?他们的行为有法律依据吗?”南京天哲律师

事务所的严明慧律师说:“超市保安没有执法权,他们没有权力认定王先生的亲戚是盗窃行为。保安要求赔偿500元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而且还是违法的。”严明慧表示,王先生这位亲戚是否是盗窃,应该由国家法律机关来判定。从商品20多元的价格来看,他的行为够不上盗窃罪。

今日在线:李育新 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 电话:025-84783513 在线时间:9:30-11:00



六旬夫妇状告邻居搭雨篷

“他能看见我们洗澡!”

本报讯(记者 宗一多)自从一楼邻居搭了个违建后,金先生和老伴的日子就苦不堪言。为此,他们将邻居告上法院,要求其拆除违章搭建。

今年60多岁的金老夫妇原本和1楼邻居的关系还不错,但自从去年5月,一楼邻居王先生把院子搭成一间房屋后,两家的关系逐渐变僵。

“令人难以忍受的是,被告多次上‘屋顶’,有几次,我们正好洗完澡。隐私得不到保护。”

金老夫妇还说:“楼上住户抛下的垃圾在‘屋顶’上长期堆积,无人打扫。”

金先生说,去年9月他们动手清理,谁知刚向屋顶洒点水,邻居就出来谩骂,“我们被气得头发晕,至今日不安、

夜不宁,健康每况益下。”为此,金老夫妇诉至秦淮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赔偿精神损失2000元。

坐在被告席上的王先生态度显得很诚恳:“我清理过雨篷上的垃圾,当时也没有注意到他们家的情况,可能他们看到了我,我没有侵犯隐私。现在我们之间发生了矛盾,可能是上次泼水发生口角造成的。”

王先生说,他愿意赔礼道歉,希望两家能化解矛盾。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被告搭建的简易雨篷属违章建筑,不属于法院审理范围。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搭建雨篷的行为给其造成了损害后果,因此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的依据不足,故法院判决驳回金老夫妇的起诉。



拓宽的马路 又“卡脖子”

鼓楼区青石村路上的一家摩托车行将马路当成了自家的修理场,占据了半幅路面,而两边的人行道也被摊贩占据,行人、自行车和机动车从此通过显得格外的拥挤。这条路是前两年政府出资拓宽的,如今又面目全非了。

本报记者 翁叶俊 摄

欠了一屁股债 惹了多起官司 法院判决后还是无动于衷

“老赖”拒不还钱被刑拘

开公司原本想发大财,不料却惹了一屁股债,面对债主接连不断的诉讼讨款,他竟和法律玩起了游戏,匆忙离婚、匆忙卖房转移财产,拒不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近日鼓楼法院以其已涉嫌构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罪,将案件移送鼓楼公安分局立案侦查,昨天犯罪嫌疑人陆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37岁的陆某几年前以1万港币在香港注册了一家船务公司,公司的5个股东都是内地人,其中陆某投资60%,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这家公司在香港注册后一直在南京挂牌经营,从2005年初开始,陆某就靠借

债来维持公司的运转,经营状况惨淡。

去年9月,南京的陈先生第一个将陆某告上鼓楼法院,要求他归还欠款人民币7000元、美元13345元。同年10月23日,法院对案件作出宣判,支持了陈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而陆某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上诉,但也没有主动还款。

去年12月初,陈先生向法院申请对陆某执行。12月29日陆某来到法院执行局,称已和陈先生达成了还款口头协议,承办法官限其2007年元月4日前履行该协议,但期限到达时陆某分文未还。之后陆某又出尔反尔,故伎重

演,就是拒不还钱,不仅如此,他还与执行法官玩起了“失踪”,就连法官的电话也不接。

今年1月15日,法官到南京市房产局查询后发现,陆某已于2006年12月24日与他人签订了售房契约,将其所有的本市宝地园12幢的一套房子以40余万元的价格售出,并在次日与买主办理了过户手续。另查明,陆某于去年12月31日与妻子协议离婚,另一处房产约定归对方所有,孩子由对方抚养。

3月2日,执行法官费尽周折终于将陆某传唤到法院,要求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陆某称自己什么财产也

没有,只有光棍一人。而从1至3月初,又有4名债权人将他告上鼓楼法院,要求他归还巨额欠款。

鉴于陆某隐瞒、转移财产,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其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罪。鼓楼法院审判委员会经讨论,决定将陆某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鼓楼公安分局受理案件后,随即对陆某涉嫌犯罪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核实,在查明基本事实的前提下,于3月19日宣布对陆某刑事拘留。等待陆某的,将是刑法的无情惩处。

通讯员 古妍 本报记者 宗一多